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4-00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武汉凡谷	股票代码	00219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娜	李婷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	
传真	027-81383847	027-81383847	
电话	027-81388855	027-81388855	
电子信箱	fingu@fingu.com	fingu@fing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从事射频器件和附频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滤波器、双工器、射频子系统,应用于 2G、3G、4G、5G 等通信网络。

滤波器为移动通信设备中选择特定频率的射频信号的器件,用来消除干扰杂波,让有用信号尽可能无衰减的通过,对无用信号尽可能的衰减的器件。双工器由成对的发送滤波器和接收滤波器组成,射频子系统是具有滤波功能和其它特定功能的独立产品。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通信行业下游的移动通信设备集成商,如华为、爱立信、诺基亚等,下游客户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专注于滤波器领域 30 多年,在业内处于龙头地位,常年被客户授予“金牌供应商”、“战略供应商”、“核心供应商”、“质量优胜奖”等称号。

(二)行业特点

公司所处的射频器件制造业位于通信产业链的上游,交付的产品经过设备集成商的集成后最终安装于移动运营商投资建设的移动基站中,而移动基站属于通信网络的基础设施,其投资规模和速度与各国对通信产业的支持力度息息相关,所以射频器件制造业的行业规模最终取决于通信网络的建设速度和各国的支持力度。

(三)行业发展及变化

报告期内,全球 4G 和 5G 网络依然同步投资建设。放眼全球,5G 网络正越积越密。根据 GSA(全球移动供应商协会)最新统计数据,截至 2024 年 1 月底,GSA 已确定全球有 176 个国家和地区的 585 家运营商在投资 5G。

报告期内,我国电信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5G 网络建设深入推进。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2023 年,我国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共完成电信固定资产投资 42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0.3%。其中,5G 投资额达 905 亿元,同比增长 5.7%,占全部投资的 45.3%;截至 2023 年底,全国移动通信基站总数达 1162 万个,其中 5G 基站为 337.7 万个,占移动基站总数的 29.1%,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7.8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全球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加剧,全球通胀高烧不退,美欧央行持续收紧货币政策,前述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去库存等因素对整体无线接入网市场需求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四)行业竞争格局

3G/4G 时代,通信基站主要采用传统金属腔体滤波器。5G 基站由于 Massive MIMO 功能的引入,基站滤波器安装位置发生了重大变化,同时要求基站滤波器要小型化和轻量化,小型化金属滤波器成为了 5G 基站在滤波器产品上的一个重要选择。5G 时代,根据不同的材质可将滤波器分为金属腔体滤波器和陶瓷介质滤波器。伴随着移动通信技术的迭代演进,原老牌射频器件厂商在技术、质量、交付、成本、响应及服务等方面的全方位竞争依然激烈,同时,随着陶瓷介质滤波器的大规模应用,以往主营介质材料的厂商也加入了 5G 滤波器的竞争。经过博弈后的优胜劣汰以及随着行业内技术的逐步发展,目前已形成稳定的竞争格局。

(五)公司内部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主营聚焦战略,深耕射频滤波器行业,将行业所需的多学科领域专业技术(电子、机械、陶瓷材料等)进行深度融合,与国内外合作伙伴开展深入合作,共同为客户打造产品方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构建弹性、高质、高效供应链,从原材料降本、研发设计降本、工艺优化降本、精益生产管理、产品质量管控等方面持续发力,全流程降成本,努力抢抓市场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贯彻落实技术领先战略,针对不同客户的定制化要求,持续开展产品迭代升级和新产品开发工作,加大 SUB6G 项目投入,支持 5.5G 技术演进。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于宽频技术、多 T 多 R 技术、镁合金滤波器技术和钣金滤波器技术等,研发中心成立多个不同领域的攻关团队,从设计到生产全面攻克,保证质量的基础上提升直通率,树立行业标杆,争取更多份额。同时,公司进一步拓宽 E-Band 微波器件、E-Band 微波天线、AFU 和开放式无线接入网(O-RAN)产品范围,配合客户进一步开发导入定制化程度更高的大口径天线、宽频和多频天线等,有序实现产品族的全覆盖和相应销售额的增长,AFU 多款产品已在客户端完成认证并进入批量交付,开放式无线接入网(O-RAN)不断增加产品族编码,并实现了部分产品的稳定批量交付。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跟踪先进电子陶瓷产业发展趋势,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发展核心,在电子陶瓷材料和元器件领域持续投入研发,不断推动电子陶瓷元器件技术的创新和进步。依托前期技术与人才积累,目前公司已在先进陶瓷材料配方及制备、高性能介质波导滤波器、复杂陶瓷体成型、HTCC 技术等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产品种类逐步丰富。在电子封装陶瓷材料上,根据不同应用场景,公司已开发出 90/92/95/99 全系列氧化铝陶瓷配方及导热系数 150-220W/(m·K)系列高导热氮化铝陶瓷配方;在流延浆料配方上,同时拥有高环保型油性、水性配方,可流延厚度 100-600μm 生瓷膜带;在电子浆料上,已开发出数十种生瓷共烧、熟瓷金属化浆料,能满足包含氧化铝陶瓷、高导热氮化铝陶瓷及其它客户需求的特种陶瓷在各种应用场景下产品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多款 HTCC 封装管壳样品的开发及送样,并取得阶段性进展,部分 HTCC 封装管壳在红外、光通信等客户领域开始批量交付,产品性能和品质已得到客户认可。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078,674,161.97	3,448,795,412.98	3,460,636,174.42	-10.78%	2,987,546,572.81	2,987,717,34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90,789,798.46	2,707,990,293.70	2,707,886,150.32	-4.32%	2,315,114,670.82	2,315,104,421.91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587,617,679.71	2,073,142,256.24	2,073,142,256.24	-23.42%	1,837,523,253.09	1,837,523,25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149,516.07	276,260,525.90	276,166,631.43	-69.53%	227,718,903.92	227,708,68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650,347.98	262,397,415.17	262,303,520.70	-72.30%	223,710,542.73	223,700,29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396,535.02	284,891,497.52	284,891,497.52	9.30%	426,253,818.40	426,253,818.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3	0.4068	0.4067	-69.68%	0.3375	0.3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33	0.4066	0.4066	-69.67%	0.3356	0.33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2%	11.04%	11.04%	-7.82%	10.30%	10.3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公司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00,922,469.81	432,562,782.46	330,389,802.84	323,746,63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03,419.83	34,849,900.22	9,924,469.15	-5,308,27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406,929.82	31,462,768.40	9,479,746.87	-10,789,09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86,146.05	40,564,540.51	187,185,829.29	43,960,019.3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0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1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丽丽	境内自然人	27.87%	190,406,400	142,804,800	不适用	0
孟庆海	境内自然人	7.38%	50,438,267	0	不适用	0
孟凡博	境内自然人	5.73%	39,138,141	29,353,606	不适用	0
王凯	境内自然人	1.94%	13,262,001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1%	13,063,478	0	不适用	0
刘建辉	境内自然人	0.75%	5,113,000	0	不适用	0
黄勇	境内自然人	0.37%	2,496,000	0	不适用	0
岳斌	境内自然人	0.24%	1,656,582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3%	1,593,505	0	不适用	0
刘海俊	境内自然人	0.19%	1,271,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庆海先生、王丽丽女士为夫妻关系。孟凡博先生系孟庆海先生与王丽丽女士之子;王凯先生系王丽丽女士之弟。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刘建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100,100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003,900 股,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合计持有 5,113,000 股。股东岳斌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56,582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0	0.00%	168,640	0.02%
杨明华	退出	0	0.00%	1,126,249	0.16%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0	0.00%	0	0.00%
龙振梅	退出	0	0.00%	0	0.00%
刘建辉	新增	0	0.00%	5,113,000	0.75%
岳斌	新增	0	0.00%	1,656,582	0.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593,505	0.23%
刘海俊	新增	0	0.00%	1,271,300	0.19%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贾维杰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4-008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30 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公司 4 号楼 3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其中副董事长孟凡博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贾维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现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唐斌先生、卢彦勤女士、金泽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唐斌先生、卢彦勤女士、马洪先生(已离任)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3 年度述职报告,他们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

11、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唐斌先生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止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任职期限的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唐斌先生将于近日因任期满六年离任,并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鉴于唐斌先生到期离职将导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唐斌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晓川先生(简历见附件三)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晓川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见附件四。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有关事宜。

15、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草案)》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一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由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波琴、梁功业签字。2024 年 3 月 2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4WHAA2B0032 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度公司的资产状况及主要经济、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度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8,761.77 万元,较上年下降 23.4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3,884.1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中,发往境内市场实现收入人民币 86,512.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6.22%;国际市场实现收入人民币 67,371.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3.78%;

2、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成本为人民币 123,069.93 万元,较上年下降 21.53%;

3、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10,496.18 万元,较上年下降 61.87%;

4、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8,414.95 万元,较上年下降 69.53%;

5、公司 2023 年度期间费用累计发生金额人民币 16,824.55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人民币 1,192.31 万元,管理费用人民币 6,077.27 万元,研发费用人民币 13,344.40 万元,财务费用人民币 -3,789.43 万元),较上年上升 4.61%。

二、公司 2023 年末财务状况

1、公司 2023 年末总资产为人民币 307,867.4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人民币 217,439.31 万元,固定资产期末净额人民币 42,358.23 万元,无形资产期末净额人民币 7,706.79 万元;

2、公司 2023 年末总负债为人民币 48,788.4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人民币 36,371.27 万元,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12,417.17 万元;

3、公司 2023 年末股东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259,078.98 万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68,328.58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79,439.51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 17,325.35 万元,盈余公积人民币 30,706.12 万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63,279.42 万元。

三、公司有关财务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 0.1233 元,资产负债率 15.85%;流动比率 5.98;速动比率 5.22;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08 天;存货周转天数 144 天;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2%。

附件二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制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2024 年度

三、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津贴标准为 6 万元 / 年,按月发放。

2、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

年薪 = 基本年薪 + 绩效年薪。

(1)基本年薪标准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基本年薪人民币 20 万元一 150 万元 / 年;

监事会主席、监事:基本年薪人民币 10 万元一 50 万元 / 年。

(2)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提出具体意见,报董事长签批后执行。

四、其他规定

1、以上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本预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方可实施。

附件三

王晓川先生的个人简历

王晓川先生,1982 年生,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工学博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王晓川先生历任华中科技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华中科技大学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教授。

王晓川先生现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晓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晓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由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波琴、梁功业签字。2024 年 3 月 2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4WHAA2B0032 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度公司的资产状况及主要经济、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度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8,761.77 万元,较上年下降 23.4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3,884.1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中,发往境内市场实现收入人民币 86,512.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6.22%;国际市场实现收入人民币 67,371.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3.78%; 2、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成本为人民币 123,069.93 万元,较上年下降 21.53%; 3、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10,496.18 万元,较上年下降 61.87%; 4、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8,414.95 万元,较上年下降 69.53%; 5、公司 2023 年度期间费用累计发生金额人民币 16,824.55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人民币 1,192.31 万元,管理费用人民币 6,077.27 万元,研发费用人民币 13,344.40 万元,财务费用人民币 -3,789.43 万元),较上年上升 4.61%。 二、公司 2023 年末财务状况 1、公司 2023 年末总资产为人民币 307,867.4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人民币 217,439.31 万元,固定资产期末净额人民币 42,358.23 万元,无形资产期末净额人民币 7,706.79 万元; 2、公司 2023 年末总负债为人民币 48,788.4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人民币 36,371.27 万元,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12,417.17 万元; 3、公司 2023 年末股东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259,078.98 万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68,328.58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79,439.51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 17,325.35 万元,盈余公积人民币 30,706.12 万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63,279.42 万元。 三、公司有关财务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 0.1233 元,资产负债率 15.85%;流动比率 5.98;速动比率 5.22;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08 天;存货周转天数 144 天;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2%。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由公司董事会提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2 个月内完成投标(或股份)的拟发聘言。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积极实行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保证公司股东股票权益权利有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部分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 3 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 3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的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当年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在不同的发展阶段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执行。 在公司现金流状况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提高前述现金分红的比例。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理层、董事会根据本章程、实际盈利情况、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现金流情况等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可以提请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可对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适当降低近期现金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等情形。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存在公司的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七)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八)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披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部分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 3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的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当年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在不同的发展阶段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第 3 点规定执行。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理层、董事会根据本章程、实际盈利情